

2025年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政策，起草有关本区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合同制职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措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监督、指导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

能人才、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六）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拟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就业及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九）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平衡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价格信息监测和信

息发布制度。配合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十一）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工作，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协调指导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配合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工作。协调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公务用车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联系、指导本局工青妇工作；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制订局党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党组会议以及其他党务会议、活动；负责局党组决定、决议事项的检查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重要文件、中心组学习、党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党组做好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的宣传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机关党员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的信息统计分析、专报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纪

检监察工作。

（二）综合计划与政策法规股。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贯彻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的计划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管理措施；承担有关统计管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承办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承办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承担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承办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三）行政审批股。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流程 and 操作规则职责，拟订加强局行政效能监督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贯彻法规政策、行政效能以及行政审批的监督；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统一受理局机关面向社会的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业务；承办局机关证书发放、业务查询和文书送达等工作；承担本局网上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社系统、医疗系统窗口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行风建设工作。

（四）财务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资(基)金预决算；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平衡社会保险调剂基金和就业资(基)金；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及备案事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承担区直事业单位招收聘用制干部相关工作；指导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管理政策，承担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的聘用、解聘、辞聘、劳动工资等工作。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监督、指导本区各专业职称评委会及其日常工作部门工作，监督、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实施；承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我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股。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龄核定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审批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增资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承担区直中小学教师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工作；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拟订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指导、协调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工作；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指导劳动关系相关工作。

（八）就业促进股。组织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措施；承担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机构的设立许可和监管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拟订鼓励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引导等领域的基金管理、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创业项目开发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区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区促进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宣传等工作。

（九）培训教育股。拟订职业技能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承担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承担技工学校办学资格初审、申报和指导管理工作；拟订培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农村劳动力等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创业专家(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培训(实训)工作；拟订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拟订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管理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管理工作；承担区直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管理等工作。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和政策；拟订技工院校评估、评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技工院校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负责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管理监督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以及校企合作等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院校招生等工作；承担区属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相关工作。

（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统筹拟订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承担审批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有关工作。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运营办法和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待遇的核发工作。

（十一）工伤保险股。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拟订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和管理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调解仲裁管理股。统筹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施规范；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加强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依法处理区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十三）阳江市阳东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执法规范和标准；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全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负责执法人员定期执法资格培训；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承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指导全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开展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执法监督工作。

（十四）医疗服务管理股。承担区域内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中央、省、市驻本地区单位医疗保障改革政策；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工作，贯彻落实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配合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协调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监督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十五）基金监管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管理养老、失业、工伤

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规范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阳东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阳东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3、阳东区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4、阳东区人力资源综合培训中心；5、阳东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6、阳东区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7、阳江市阳东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3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65.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8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23.48	本年支出合计	32,323.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23.48	支出总计	32,323.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323.48	32,3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89	2,75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0.04	1,7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54.60	1,3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44	4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7	2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1	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52.00	6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2.00	6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65.79	29,16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81.10	24,9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71.10	24,97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10.54	4,0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10.54	4,0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0	1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1	1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23.48	2,084.40	30,239.08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89	1,654.45	1,097.4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0.04	1,354.60	415.4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54.60	1,3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44	0.00	41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7	2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1	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52.00	0.00	6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2.00	0.00	6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65.79	90.15	29,07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81.10	0.00	24,981.1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71.10	0.00	24,971.1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10.54	0.00	4,010.54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10.54	0.00	4,010.5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0	1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1	1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3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65.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23.48	本年支出合计	32,323.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23.48	支出总计	32,323.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323.48	2,084.40	30,239.08
[206]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0.00	6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89	1,654.45	1,097.44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0.04	1,354.60	415.44
[2080101]行政运行	1,354.60	1,354.60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44	0.00	415.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7	297.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4	42.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1	170.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1	85.01	0.00
[20807]就业补助	652.00	0.00	652.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2.00	0.00	652.00
[20808]抚恤	2.68	2.6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68	2.6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0.00	3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0.00	3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165.79	90.15	29,075.6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5	90.1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16	78.1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2.1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81.10	0.00	24,981.1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71.10	0.00	24,971.10
[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0.00	10.00
[21013]医疗救助	4,010.54	0.00	4,010.54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010.54	0.00	4,010.54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0.00	5.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0	0.00	79.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9.81	339.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9.81	339.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2.40	182.4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57.41	157.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84.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36.51
[30101]基本工资	428.43
[30102]津贴补贴	525.11
[30103]奖金	355.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5.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113]住房公积金	18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6
[30201]办公费	2.70
[30205]水费	2.1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2.8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7.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30302]退休费	69.64
[30304]抚恤金	2.68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239.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76
[30201]办公费	24.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11]差旅费	5.60
[30213]维修（护）费	48.8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38.61
[30227]委托业务费	21.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0.54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4,010.54
[310]资本性支出	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129.78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5,129.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03.04	4,203.0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30	11.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84.40	2,084.40	2,084.40	0.00	0.00	0.00	0.00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4.40	2,084.40	2,084.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36.51	1,836.51	1,836.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6	165.56	165.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72.32	72.3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239.08	30,239.08	30,239.08	0.00	0.00	0.00	0.00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39.08	30,239.08	30,239.08	0.00	0.00	0.00	0.00	
2025招聘考试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采取笔试+面试、体能测试形式。存在岗位无人报考或者报考人员条件不符情况，因此岗位数与录用人数存在差距。完成年度招考任务，合同制职员招聘考试以及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的招考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
2025劳动监督和仲裁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监督全区用人单位用工情况，保障全区劳动者人事争议欠薪问题，升级改造仲裁庭。
阳东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和运营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25阳东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项目资金	148.68	148.68	148.68	0.00	0.00	0.00	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部署，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做好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阳东区2025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	10.62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县财政部门要把每个村（居）委会配备一名劳动保障协理员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标准每人每月100元，市、县（市、区）各负担50%。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确保发放协理员工作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费用	127.14	127.14	127.14	0.00	0.00	0.00	0.00	2019年1月起，我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县（市、区）财政承担770元”和“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市、县（市、区）财政按3600元缴费基数不足单位缴纳部分（每人每月420元），其中县（市、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5.6元”的标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按照负担比例执行资金配套，于2023年8月31日将所承担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其中阳东区财政承担119.45472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做好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宣传发动工作； 目标2：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任务。
2025再就业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就业创业服务,广泛开展各类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短信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印发各类宣传手册、传单、海报等宣传品。充分依托基层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方式进行宣传,让符合政策的群体知晓政策,主动申请补贴补助。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目标2：对符合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给予资助；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等费用给予救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保）	2,934.00	2,934.00	2,934.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进行待遇发放和资金拨付，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保报销权益，让参保群众获得幸福感、满意感。
2025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给予报销，按时足额发放医疗待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及宣传发动工作经费及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及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2：巩固参保率。 目标3：推动政策宣讲，全面提高群众知晓度。目标3：提高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自我管理意识；目标4：强化对医保基金的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目标5：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聚焦以虚假诊疗手段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恶劣行为； 目标6：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目标7：为群众提供了从参保、待遇到享受程序的全程医疗保障咨询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非三保）	152.63	152.63	152.63	0.00	0.00	0.00	0.00	及时进行待遇发放和资金拨付，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保报销权益，让参保群众获得幸福感、满意感。
医保费征收费用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率达到100%。 2、群众就医便捷程度不断提升。
粤财社〔2024〕27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目标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粤财社〔2024〕27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通知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升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社[2019]8号），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每年度根据相关文件定额补助。
粤财社[2024]26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208.00	14,208.00	14,20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医保发[2022]20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实施补助，解决广大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缓解因病返贫的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财社（2024）10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41.60	241.60	24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医保发〔2018〕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8号）等系列文件，建立医疗救助制度，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阳财社（2024）10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753.58	3,753.58	3,753.5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阳财社〔2024〕1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7,676.47	7,676.47	7,676.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医保发〔2022〕20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实施补助，解决广大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缓解因病返贫的情况。
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阳东区）	613.00	613.00	613.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粤财社〔2024〕30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博士博士后经费的通知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省博士工作站建设，不断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特别是通过省财政资助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设，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逐步在产学研结合的实践中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充分发挥这一群体在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2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阳江市阳东区就业驿站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建设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2025年阳江市阳东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阳江市阳东区“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1个）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和基层服务示范站，保障南粤家政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
2025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阳东区）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32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440.96万元，增长1,021.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9094.2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1.64万元；支出预算32,32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440.96万元，增长1,021.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9094.2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1.6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根据东办发[2024]13号《中共阳江市阳东区委办公室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原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医保局拥有一台公务用车，因机构改革，2025年本部门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根据东办发[2024]13号《中共阳江市阳东区委办公室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原区医疗保障局拥有一台公务用车，因机构改革，2025年本部门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2025年业务需要，新增一项公务接待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03.04万元，比上年增加4,054.89万元，增长2,737%，主要原因是根据东办发[2024]13号《中共阳江市阳东区委办公室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原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区医疗保障局经费并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中的商品服务、资本性支出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95.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0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阳财社[2024]10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7676.4674	根据医保发[2022]20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实施补助，解决广大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缓解因病返贫的情况。
粤财社[2024]26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208	根据医保发[2022]20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实施补助，解决广大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缓解因病返贫的情况。
阳财社〔2024〕10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753.58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保）	2934	及时进行待遇发放和资金拨付，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保报销权益，让参保群众获得幸福感、满意感。
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阳东区）	61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阳财社〔2024〕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41.6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医保发〔2018〕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8号）等系列文件，建立医疗救助制度，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